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19/102

電話 Tel.: 2810 2166
傳真 Fax: 2523 0565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戴女士：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隨函附上政府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
擬稿，以供議員參閱。

除了我們已在題為“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 CB(2)2251/07-08(01)號）文件所提出的修訂外，我們亦提出了以下的額外修訂—

中傷和嚴重中傷

- (a) 應議員的要求，我們會重訂草案第 46 條—
- (i) 其中新的第(1)(b)款就作為罪行元素而須要的意圖，澄清了我們的政策意圖；
 - (ii) 新的第 46(1A)款澄清了是否有人遭到煽動一事並不具關鍵性。我們亦會在草案第 45 條加入類似的第(1A)款；

- (b) 我們會對《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的第 46 和 47 條類似條文作類似的修改。

其他修改

我們也就草案第 18(5)條，作了草擬上的修改(該條訂明職工會、僱主組織或專業或行業組織等如在擬議法例制訂日期前的主要目的是將會員利益賦予某種族群體，則可合法地繼續如此行事)。

我們也會修改以下條文的中文—

- (a) 草案第 27(1)條，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第 28(1)條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19(1)條，以澄清法例的目的；
- (b) 草案第 71 條以改善條文的表達；及
- (c) 草案附表 2 第 7、8 及 9 條，以使行文一致。

這些修改都是技術性修改，並不影響法例的內容。

我們亦會刪除附表 1 第 15 項對建造業訓練局的提述，原因是前者已被該附表第 17 項的建造業議會所替代。

如需進一步的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吳偉堂  代行)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詳題 刪去“將《性別歧視條例》之下的違法的性騷擾擴展至涵蓋使某人工作、學習或進行訓練的環境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而代以“修訂現有反歧視條例中的若干定義和關於歧視合約工作者的條文，以及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中關於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環境的違法的性騷擾的條文，令該等條文與本條例的相應條文一致”。
- 1(2) 刪去“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2(1) 刪去“會社”的定義而代以 —
- ““會社”(club)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 2(1) 刪去“地產代理”的定義而代以 —
- ““地產代理”(estate agent)的涵義與《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2(1) 刪去“近親”的定義而代以 —
- ““近親”(near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 —
- (a) 該人的配偶；

-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適用於政府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4 刪去第(2)、(3)、(4)及(5)款而代以 —

“(2) 如某項要求或條件是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的，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則就第(1)(b)(ii)款而言，該要求或條件即屬有理可據。”。

7(2) 刪去在“而該行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造成對次述的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首述的人即屬對次述的人作出騷擾。”。

1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15 加入 —

“(7) 在本條中 —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指為承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承判商”(contractor)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

18 刪去標題而代以 —

“18. 工作者或僱主組織、或專業或行業組織等”。

18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如在緊接本條例制定前，本條適用的某組織的主要宗旨，是使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非藉參照膚色而界定者)的人能享有成員的利益，則在該組織繼續以此作為其主要宗旨的範圍內，本條不得解釋為影響該項宗旨，亦不將任何旨在貫徹該項宗旨的作為定為違法。”。

18(6) 刪去“某工作者組織、僱主組織或工作者與僱主的聯合組織”而代以“本條適用的某組織”。

20(2)(b) 刪去“該等事項”而代以“假期或授課語言”。

26(2)(b) 刪去“該等事項”而代以“假期或授課語言”。

2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b)款而代以 —

“(b) 前者在正常情況下，會以某方式並按某些條款向其他公眾人士，或(如後者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屬該部分的其他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前者拒絕以相同方式並按相同條款，或故意不以相同方式並按相同條款，向後者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34 刪去第(2)款。

44(1)(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reatening”而代以“threatening to subject”。

45 (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的、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

(b)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是否有人確實被煽動至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產生或作出 —

(a) 仇恨；

(b) 嚴重的鄙視；或

(c) 強烈的嘲諷，

並不具關鍵性。”。

45

刪去第(2)(b)款而代以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 —

- (i) 屬一項通訊，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及
- (ii) 包含一項發表，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或”。

4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 —

- (a) 某人(“前者”)藉任何活動，煽動基於另一人(“後者”)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的、對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
- (b) 前者是故意煽動基於上述理由的上述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的；及
- (c) 該活動屬公開活動，並包含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 —
 - (i) 損害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或
 - (ii) 損害屬於任何其他人士而後者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可到達的處所或可獲得或享用的財產，

則前者即屬犯罪。

(1A) 就第(1)(a)款而言，是否有人確實被煽動至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土的成員的種族，而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土的成員產生或作出 —

(a) 仇恨；

(b) 嚴重的鄙視；或

(c) 強烈的嘲諷，

並不具關鍵性。”。

64(3) 刪去“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6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5. 進行正式調查的權力

在不局限第 60 條的原則下 —

(a) 平機會如認為合適，可為任何與執行其在該條下的職能有關連的目的，進行正式調查；及

(b) 如政務司司長有此要求，則平機會須為任何與執行其在該條下的職能有關連的目的，進行正式調查。”。

7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申索人”)或代表申索人的人指另一人(“答辯人”) —

(a)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的歧視作為；

- (b) 曾作出針對該申索人的、憑藉第 3 或 4 部而屬違法的騷擾作為；
- (c) 曾作出憑藉第 45 條而屬違法的作為；或
- (d) 須憑藉第 47 或 48 條被視為曾作出 (a) 或 (b) 段提述的、針對申索人的歧視或騷擾作為，或須憑藉第 47 或 48 條被視為曾作出 (c) 段提述的作為，

而提出的申索，可作為民事程序的標的，方式一如其他侵權申索。”。

72(5) 刪去“67(4)”而代以“67(5)”。

81(3) 刪去“根據第 79 條調解完結”而代以“該申訴根據第 79(3) 或 (4) 條獲處置”。

84(1) 刪去“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代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89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

9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3. 釋義

(1)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會社”的定義而代以 —

““會社”(club)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b) 廢除“地產中介人”的定義而代以 —

““地產代理”(estate agent)的涵義與《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c) 加入 —

““近親”(near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配偶；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姐妹的配偶；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2) 第 2(4)條現予廢除。

(3) 第 2(5)(b)條現予修訂，廢除“對該名女性做成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而代以“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4) 第 2(6)條現予廢除。”。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93 條之後加入 —

“93A.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1) 第 13(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在本條中 —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指為承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承判商”(contractor)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

93B.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一名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女性，即屬違法 —

(a) 拒絕向她提供或故意不向她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該人在正常情況下，會以某方式並按某些條款向男性公眾人士，或(如她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屬該部分的男性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該人拒絕以相同方式並按相同條款，或故意不以相同方式並按相同條款，向她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93C. 在處置或管理處所方面的歧視

第 29(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地產中介人”而代以“地產代理”。

93D.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6(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b)段；
- (b)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 “(d) 須憑藉第 46 或 47 條被視為曾作出(a)或(c)段提述的、針對申索人的歧視或性騷擾作為，”。

93E.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第 86(2A)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84 條調解完結”而代以“該申訴根據第 84(3)或(4)條獲處置”。

《殘疾歧視條例》

93F. 釋義

(1)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會社”的定義而代以 —

““會社”(club)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b) 廢除“地產代理”的定義而代以 —

““地產代理”(estate agent)的涵義與《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c) 加入 —

““近親”(near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配偶；
-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2) 第 2(5)條現予廢除。

93G.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1) 第 13(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2)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在本條中 —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指為承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承判商”(contractor)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

93H. 中傷

(1) 第 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是否有人確實被煽動對殘疾的另一人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產生或作出 —

- (a) 仇恨；
- (b) 嚴重的鄙視；或
- (c) 強烈的嘲諷，

並不具關鍵性。”。

(2) 第 46(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活動 —

- (i) 屬一項通訊，或屬任何材料的分發或傳布；及
- (ii) 包含一項發表，而在誹謗法律程序中，該項發表是可援引絕對特權免責辯護的；或”。

931. 取代條文

第 4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7. 嚴重中傷的罪行

(1) 如 —

- (a) 某人(“前者”)藉任何活動，煽動對殘疾的另一人(“後者”)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
- (b) 前者是故意煽動上述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的；及

(c) 該活動屬公開活動，並包含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 —

(i) 損害後者或該類人士的成員的身體或其處所或財產；或

(ii) 損害屬於任何其他人而後者或該類人士的成員可到達的處所或可獲得或享用的財產，

則前者即屬犯罪。

(2) 就第(1)(a)款而言，是否有人確實被煽動對殘疾的另一人或某類殘疾人士的成員產生或作出 —

(a) 仇恨；

(b) 嚴重的鄙視；或

(c) 強烈的嘲諷，

並不具關鍵性。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93J. 根據第 III 或 IV 部提出的申索

第 72(1)(d)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須憑藉第 48 或 49 條被視為曾作出(a)或(b)段提述的、針對申索人的歧視或騷擾作為，或須憑藉第 48 或 49 條被視為曾作出(c)段提述的作為，”。

93K. 提出法律程序的限期

第 82(2A)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80 條調解完結”而代以“該申訴根據第 80(3)或(4)條獲處置”。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93L. 釋義

(1)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會社”的定義而代以 —

““會社”(club)指由不少於 30 人為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其設施(不論全部或部分)的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b) 加入 —

““近親”(near relative)就某人而言，指—

(a) 該人的配偶；

(b)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c) 該人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 (d)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不論是全血親或半血親），或該兄弟姊妹的配偶；
- (e) 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 (f) 該人的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該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的配偶，

而在斷定上述關係時，非婚生子女是包括在內的；受領養子女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繼子女則須視為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2) 第 2(4)條現予廢除。

93M. 對合約工作者的歧視

(1) 第 9(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為某人(“主事人”)而執行並且是提供予某些個人(“合約工作者”)執行的工作，而該等合約工作者並非由主事人自己僱用，而是由主事人的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僱用的。”。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 在本條中 —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指為承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已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而與另一人(不論是否一名主事人的承判商)訂立合約的人；

“承判商”(contractor)指根據本人直接與主事人訂立的合約，而為主事人承辦工作的人。”。

93N.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1) 第 19(1)(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未處加入“or”。

(2) 第 19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前者”)，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具有家庭崗位且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後者”)，即屬違法 —

- (a) 拒絕向後者提供或故意不向後者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前者在正常情況下，會以某方式並按某些條款向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某家庭崗位的公眾人士，或(如後者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屬該部分的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某家庭崗位的公眾人士，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然而前者拒絕以相同方式並按相同條款，或故意不以相同方式並按相同條款，向後者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930. 提起法律程序的限期

第 64(3)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62 條調解完結”而代以“該申訴根據第 62(3)或(4)條獲處置”。

94 刪去在緊接該條之前的小標題及該條。

- 附表 1
- (a) 在第 14 項中，刪去“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 (b) 刪去第 15 項。

附表 2
第 7 條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mains to be”而代以“remains”。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或曾經是依據”而代以“是否依據或在過去曾依據”。

附表 2
第 8 條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mains to be”而代以“remains”。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是或曾經是依據”而代以“是否依據或在過去曾依據”。

附表 2
第 9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任何指明英語教師如屬第 6 條指明的僱員，則不論該教師的服務是否 —

(a) 依據或在過去曾依據任何延期、續期或終止僱用後再次僱用而提供的；或

(b) 依據或在過去曾依據自一間小學或中學轉往另一間小學或中學的調職而提供，或依據或在過去曾依據自一間小學或中學轉往教育局的外籍英語教師組的調職，或自後者轉往前者的調職而提供的，

該教師仍然是第 6 條指明的僱員。”。

附表 2
第 11 條 (a)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

(b) 在“指明英語教師”的定義中，在(c)(i)、(ii)及(iii)段中，刪去“教育統籌局”而代以“教育局”。